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2〕7号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全县行政执法责任制 示范点创建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认真落实《关于深入开展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的通知》（漯法政办〔2020〕5号）精神，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现就做好全县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引领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落实我县“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加快建设“三强三美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舞阳”，开启新时代舞阳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创建范围

全县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统称“行政执法部门”），包括县政府各部门、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驻县行政执法部门。

三、创建程序

全县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确定培育对象。县直及驻县行政执法部门应于每年5月底前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创建申请，并提交创建方案、工作推进台账等书面材料。参加创建活动的单位应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创建县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的培育对象。基础条件好，队伍素质高，执法工作比较规范的单位，经筛选后确定2-3个单位向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呈报，作为创建市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的培育对象。

(二) 加强工作指导。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创建工作标准，指导督促各单位落实创建工作方案，规范执法行为，健全制度体系，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对确定的培育对象加强工作指导。每2个月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深入培育对象调研指导、监督检查1次。

(三) 组织验收。根据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每年8、9月份，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全省统一的创建工作标准对各单位的创建工作进行验收，验收达标的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称号。

1. 听取汇报。听取备选对象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汇报，了解工作进度、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

2. 查阅资料。查阅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方案、工作台账、工作制度以及行政执法人员履职情况等材料。

3. 评查案卷。随机抽取行政执法案卷，带回集中评查。

4. 现场测试。对有关负责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测试。

5. 实地察看。现场查看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暗访行政执法情况，组织行政相对人进行座谈或选取行政相对人进行回访，了解行政执法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四) 公示确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验收情况，提出拟命名的县级示范点单位，通过网站或新闻媒

体名单向社会公示 1 周，公示无异议后，确认公布示范点并授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安排部署，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重大问题。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专责人员，围绕示范点创建工作，持续探索创新，狠抓落实推动，不断提升创建工作水平。

（二）强化联动，形成合力。全县各部门要周密制定本地、本单位创建方案和创建台账，明确创建工作具体目标、措施和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做到工作有方案、有标准、有检查、有落实、有实效。要加强与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衔接，强化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纳入考核，落实奖惩。将创建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对工作突出、作用发挥显著的，在依法行政考核时予以适当加分；对于工作敷衍应付、创建效果较差的，在依法行政考核时予以酌情扣分。对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对于已经命名的示范点，要每两年复核复查一次，凡工作停滞不前，示范带动作用发挥不明显或违法执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撤销或者提请上级撤销示范点称号。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全县各部门要结合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总结典型做法，积累先进经验，发挥媒体融合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形成各部门、各单位争创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的良好氛围，推动依法行政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联系人：张艳侠 杨汶真

联系电话：5626808

邮箱：wyxyfzxb@126.com

- 附件：1. 舞阳县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申报表
2. 漯河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申报表
3. 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标准



附件 1

舞阳县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级别	
申报单位地址	
近三年行政 执法责任制 工作情况	
申报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漯河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级别	
申报单位地址	
近三年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情况	
申报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可加页)

附件 3

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标准（修订版）

基础标准					
总体要求	工作要求	创建要求	创建标准	验收方法	评分细则
严格 执法 责任 追究	规范 行政 执法 资格	执法主体合法。	执法主体是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查看法律、法规及“三定方案”等相关材料。	执法主体不合格的，扣 100 分。
		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须领取《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执法证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看办案人员行政执法证。	发现存在未领取《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扣 100 分。
			工勤人员、劳动合同工、临时工等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不得领取《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根据申领执法证件名单随机抽取 5 人，核对人员身份、编制、岗位。	发现存在工勤人员、劳动合同工、临时工等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领取执法证件的，扣 100 分。
	规范 行政 执法 程序	执法程序合法、规范。	严格落实规范执法各项制度，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行政执法程序合法；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合法、适当；使用本系统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与执行结果一致；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罚没财物依法处理等规定。	现场抽取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	出现不合格案卷（70 分以下）的，扣 100 分。

	落实责任追究规定	无受到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近三年来本行政执法机关未发生领导班子成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近三年来本行政执法机关未发生领导班子成员因执法违法受到处分的情形。 近三年来本行政执法机关未发生行政执法人员因执法违法受到处分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申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发现存在此类情况的，扣100分。无此类情况的，申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标准					
总体要求	工作要求	创建要求	创建标准	验收方法	评分细则
明确行政执法责任（10分）	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10分）	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立公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分）	梳理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3分）	查看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	未梳理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或者未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的，扣3分。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者本级司法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1分）	查看公开情况。	未公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或者行政执法流程图的，扣1分。
			建立行政执法岗位体系，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者本级司法行政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2分）	查看行政执法岗位体系建立、公开情况。	未建立岗位体系的，扣2分；未公开岗位体系的，扣1分。

		建立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3分）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以及机构改革情况，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2分）	查看动态调整情况。	需要调整但未及时的，扣2分。
		建立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1分）	根据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调整情况，及时调整行政执法流程图。（1分）	查看动态调整情况。	需要调整但未及时调整的，扣1分。
		建立行政执法岗位体系动态调整机制。（1分）	根据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调整情况，及时调整行政执法岗位体系。（1分）	查看动态调整情况。	需要调整但未及时的，扣1分。
		未经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行政执法资格，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20分）	根据申领执法证件名单随机抽取5人，进行现场法律知识测试。	根据现场测试得分换算本项得分；出现测试成绩不合格的（低于60分），扣20分。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30分）	每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参加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6分）	查看近三年来组织、参加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材料。（包含培训计划、卷通知、照片、试卷等）	培训考试材料每缺一年，扣2分。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64分）	规范行政执法资格（30分）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的动态管理，及时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换发和注销手续。（2分）	查看近三年换发证件有关记录，并根据证件换发证件记录，核对单位调离、退休等人员名存在未注销等情况。	发现存在未及时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和注销手续的，扣2分。

				其他违反《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的行为，发现一项扣1分。	
				查看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情况。	
				无其他违反《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要求的行为或情况。（2分）	
				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准确。严格按照亮证执法、说明理由、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听证、审查决定、送达等行政执法流程行使行政执法权。	
				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和〈行政强制文书格式范本〉的通知》要求，使用本系统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	
				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审查标准〉和〈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审查标准〉的通知》要求，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案卷。	
				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落实《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加强对赃物、罚没物的管理。	
				行政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合法、适当；使用本系统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相关制度；行政处罚决定与执行结果一致；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罚没财物依法处理等规定。（20分）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34分）	

	推行“三项制度”情况。（12分）	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0号）《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12分）	查看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情况；结合执法档案卷，查看执法规范用语使用情况；查看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音像记录中使用指引以及音像记录制作、存储等情况；查看法制审核人员配备、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情况，并查看结合执法档案卷具体情况。	“三项制度”中有一项制度没有落实的，扣4分。
	提升文明执法水平。（2分）	牢固树立文明执法，执法为民的理念，执法过程中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注重语言规范、行为规范，力求实现执法效果最大化。（2分）	回访案件当事人。	回访案件当事人时发现在文明执法情况的，扣2分。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16分） 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16分）	贯彻实施《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3分）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自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审查部门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表等材料。（3分）	现场检查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从本年度内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中随机抽取5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查看是否存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等情况。	应备案未备案的，发现1起扣3分；超期备案的，发现1起扣1分。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要求，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6分）	每年开展或者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6分）	现场检查近三年开展或者参加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相关资料。（包含通知、照片、信息、评查结果等）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材料每缺一年，扣2分。
	落实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告制度。（1分）	按时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情况。（1分）	查看本年度行政执法情况统计表（申报单位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提供）。	未报送本年度行政执法情况统计表的，扣1分；未按时报送的，扣0.5分。
	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执法职能。（2分）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2分）	根据申领执法证件人员名单随机抽取5人，查看其本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发现有一人本年度未参与行政执法的，扣1分。

		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 (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2分)	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台账。(1分)	查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和本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登记簿。	无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或登记簿的,扣1分。
			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1分)	查看本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材料。	有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记录无处理结果的,扣1分。
		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2分)	积极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认真调查案件事实,及时反馈调查结果。(2分)	申报单位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材料。	存在不积极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发现一起扣1分。无此情况的,申报单位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10分)	落实责任追究规定(10分)	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有关规定。(10分)	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建立本单位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台账。(10分)	查看近三年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相关材料。(重点查看案卷责任追究情况)	有应当追究的情形而未追究的,发现一起扣10分;未建立工作台账的,扣2分。无此类情况的,申报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分 事项 (6分)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分)	获得省级以上有关表彰,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2分)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获得省级以上通报表扬、表彰,或者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2分)	查看申报材料提供的相关材料。	申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经确认后,加2分。
	提升创建水平 (4分)	在本地区、本系统示范点创建中获得荣誉。(2分)	各省市、省直管县(市)、省直部门在本地区、本系统开展示范点创建,评选出本地区、本系统示范点后,择优向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2分)	查看在本地区、本系统示范点创建中获得荣誉的材料。	在本地区、本系统开展的示范点创建中获得荣誉的,加2分。
		加强对示范点的培育指导。(2分)	推荐单位加强对示范点的培育指导,每年不少于2次。(2分)	查看培育指导相关材料。(包含通知、照片、信息、指导建议等)	培育指导2次以上,且成效显著的,加2分。

